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4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五、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18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9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2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2
十、结论意见.....	23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收购人、韩建河山、上市公司	指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标的公司、公众公司、兴福新材	指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韩建集团	指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福兴同创	指	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兴达汇才	指	营口兴达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兴达汇远	指	营口兴达汇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兴达汇志	指	营口兴达汇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川流长梭	指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朝福	指	丽水朝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朝斌	指	青岛朝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朝汇	指	青岛朝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朝丰	指	青岛朝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朝恩	指	青岛朝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德道	指	济南德道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州德道	指	德州德道纯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梧桐树	指	梧桐树（南宁）氟基新材料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梧桐	指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焕新	指	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天辽创	指	营口产投中天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生中富	指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化兴发	指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高轩	指	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福兴同创、兴达汇才、兴达汇远、兴达汇志、川流长梭、丽水朝福、青岛朝斌、青岛朝汇、青岛朝丰、青岛朝恩、济南德道、德州德道、梧桐树、金梧桐、海通焕新、中天辽创、和生中富、中化兴发、武汉高轩、方琦、周武和席贵平。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兴福新材99.997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股份	指	陈旭辉等2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兴福新材220,783,652股股份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署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除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且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职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新材”或“标的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本次收购相关方所披露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方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或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律师根据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已发生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独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所律师不对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收购人的文件引述。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所报送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及披露；本所同意在该等报送及披露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及其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5035854K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	韩建河山
股票代码	603616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田玉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 C 座 3 号
总股本	39,13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7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罐式）；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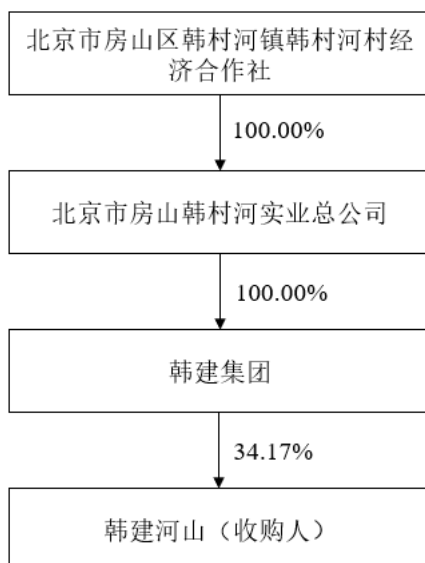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建集团持有收购人 34.17 %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韩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738495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广良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山庄
总股本	10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6 月 8 日至 2050 年 6 月 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设备租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持有韩建集团 100%股权，北京市房山区韩村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持有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 100%股权，北京市房山区韩村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为集体经济组织，因此，北京市房山区韩村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3、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1、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相关网站，除部分与日常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纠纷外，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田玉波	董事长、总裁

序号	姓名	职务
2	付立强	董事、副总裁
3	隗合双	董事、副总裁
4	田春山	董事
5	田广良	董事
6	林岩	独立董事
7	马元驹	独立董事
8	张云岭	独立董事
9	白福山	职工董事
10	张春林	副总裁
11	孙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张海峰	财务总监

除此之外，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相关网站，上述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全资子公司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开发区富饶道 152 号
法定代表人	邱汉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2550437610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混凝土外加剂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建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韩建河山持股 100%

2、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及其子公司之外，收购人控股股东韩建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韩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韩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镇南观村西 18 幢
法定代表人	田广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83GX1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乐园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7 年 10 月 9 日
股东名称	韩建集团持股 100%

（2）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岳李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海龙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33970702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服务；租赁机械设备；工程造价咨询（中介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45 年 4 月 9 日
股东名称	韩建集团持股 100%

（3）北京韩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韩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山庄 6 号院-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壮志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95014600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养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病人陪护服务；代驾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供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食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9 月 16 日至 2039 年 9 月 15 日
股东名称	韩建集团持股 100%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
法定代表人	田广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1027385322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种植苗木、粮食作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 年 9 月 13 日至 2043 年 9 月 12 日
股东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持股 100%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说明

1、收购人及相关主体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收购人控股股东韩建集团作为诉讼案件的被执行人，因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独立性，其控股股东失信行为不会导致收购人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

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总股本为 39,131.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9,131.8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6 年 2 月 3 日，收购人控股股东韩建集团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收购。

2026 年 2 月 3 日，收购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收购有关议案，同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须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收购人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收购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如需）；
- 4、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如需）；
- 5、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资产购买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兴福新材 99.9978%股权。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兴福新材的控股股东。

2、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等。若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并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于 2026 年 2 月 3 日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发行股份定价、发行数量、锁定期、现金支付、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及实施、双方陈述与保证、信息披露和保密、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股份发行方和资产购买方：韩建河山。 股份认购方和资产出售方：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福兴同创、兴达汇才、兴达汇远、兴达汇志、川流长梭、丽水朝福、青岛朝斌、青岛朝汇、青岛朝丰、青岛朝恩、济南德道、德州德道、梧桐树、金梧桐、海通焕新、中天辽创、和生中富、中化兴发、武汉高轩、方琦、周武、席贵平。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韩建河山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韩建河山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发行股份的数量及现金对价比例待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确定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韩建河山将使用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韩建河山可先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并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由交易双方在本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确定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韩建河山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4.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韩建河山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项目	主要内容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韩建河山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补偿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1) 本次交易经韩建河山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如需）。 (3) 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4) 本次交易获上交所重组审核机构审核通过。 (5) 本次交易所涉对价股份的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3、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终止 (1)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5、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收购前后，兴福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旭辉	65,950,000	29.8702%	-	-	-
2	福兴同创	24,000,000	10.8701%	-	-	-
3	川流长桉	21,374,500	9.6810%	-	-	-
4	郭振伟	15,991,800	7.2430%	-	-	-
5	兴达汇志	15,300,000	6.9297%	-	-	-
6	梧桐树	14,238,472	6.4489%	-	-	-
7	丽水朝福	12,500,000	5.6615%	-	-	-
8	高巷涵	10,000,000	4.5292%	-	-	-
9	海通焕新	6,666,667	3.0195%	-	-	-
10	兴达汇远	5,350,000	2.4231%	-	-	-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1	德州德道	5,250,000	2.3778%	-	-	-
12	济南德道	4,550,000	2.0608%	-	-	-
13	中化兴发	4,216,867	1.9099%	-	-	-
14	中天辽创	3,330,000	1.5082%	-	-	-
15	方琦	3,000,000	1.3588%	-	-	-
16	兴达汇才	2,480,000	1.1232%	-	-	-
17	青岛朝斌	2,000,000	0.9058%	-	-	-
18	和生中富	1,333,333	0.6039%	-	-	-
19	青岛朝汇	1,250,000	0.5662%	-	-	-
20	青岛朝丰	1,125,000	0.5095%	-	-	-
21	青岛朝恩	750,000	0.3397%	-	-	-
22	金梧桐	101,528	0.0460%	-	-	-
23	武汉高轩	21,687	0.0098%	-	-	-
24	田川	3,000	0.0014%	田川	3,000	0.0014%
25	周武	2,298	0.0010%	-	-	-
26	席贵平	1,500	0.0007%	-	-	-
27	李建立	900	0.0004%	李建立	900	0.0004%
28	江峰	602	0.0003%	江峰	602	0.0003%
29	何军	200	0.0001%	何军	200	0.0001%
30	秦桦	100	0.0000%	秦桦	100	0.0000%
31	王云	100	0.0000%	王云	100	0.0000%
32	-	-	-	韩建河山	220,783,652	99.9978%
合计		220,788,554	100.0000%	合计	220,788,554	100.0000%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韩建河山的书面确认，韩建河山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1、响应国家号召，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升级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调创新驱动和产业升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在坚持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布局产业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商，主要产品是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和 PEEK 纯化业务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拓展业务布局，新增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板块，推动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升级。

2、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商，拥有完整的 PEEK 中间体合成产业链，采用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及数字化、自动化的工程控制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品牌知名度，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收入及利润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韩建河山的书面确认，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暂无对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陈旭辉、高巷涵与郭振伟为标的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韩建河山持有兴福新材 99.9978%的股份，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标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标的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韩建河山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韩建河山出具了《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韩建河山，股票代码：603616），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失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4、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亦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韩建河山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或自有资金、其他合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未对本次收购的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4、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韩建河山出具了《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会提议改选兴福新材董事会；

2、本公司不会要求兴福新材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公司不会要求兴福新材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本公司承诺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兴福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韩建河山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人相关说明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和公众公司的书面确认，除为收购人、公众公司提供证券相关服务外，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

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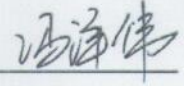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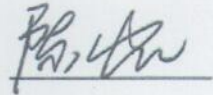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陈凯

2026年2月3日